

乾
隆
大
藏
經



釋淨室敬題





龍

藏

此土著述

普爲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此功德 回向有情
消除業障 增崇福祉
家門清吉 身心安寧
生入聖域 沒往西方
先亡祖妣 歷劫怨親
俱蒙佛慈 獲本妙心
兵戈永息 禮讓興行
人民安樂 世界和平
四恩總報 三有齊資
法界眾生 同證菩提

This book is for free distribution. It is not for sale. Printed in Taiwan.

公元二〇〇七年八月出版 恭印貳仟套

乾隆大藏經

景印重編
句讀版本

倡印者：淨空法師

印贈者：香港佛陀教育協會

出版者：財團法人桃園縣至善教育事務基金會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過嶺里16之38號

電話：(〇三)四二〇—七八〇九

傳真：(〇三)四二〇—七八一三

淨空法師
影音網址

† <http://www.budaedu.org.hk>
† <http://www.amtb-aus.org>
† <http://www.chinkung.org>

E-mail: amtbhkl@budaedu.org.hk

purelandcollege@inet.net.au

承印者：世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〇二)二二四六九九二八

ISBN 978-986-83622-0-8

御製

佛光恩照三千大千
恒沙法界普度衆生
身心安泰年時豐稔
日月升恒乾坤清寧
上下樂利中外協和
萬善圓成情與無情
大清雍正十三年四月初八日
隨緣徧滿
悉證菩提
風雨調順
百昌蕃熾
庶物咸亨
同登正覺

第九十九冊目次

諸宗部此土著述

一五五七大方廣佛華嚴經疏鈔會本二百二十卷 唐實又難陀譯 唐澄觀述

卷第五八之二、卷第八〇之三 一、六八〇

(三十八)離世間品(卷五八之二、五九之二) 一、五九

(三十九)入法界品(卷六〇之一、八〇之三) 六〇、六八〇

一五五八大方廣佛華嚴普賢行願品疏鈔會本十卷 六八一、八六九

大方廣佛華嚴經會本普賢行願品疏科文 唐宗密撰述 六八一、六八七

一五五九折疑論五卷 師子比丘述註

卷第一、卷第五 八七〇、一〇〇六

折疑論中所引三教經書諸子史傳目錄 八七〇、八七一

折疑論敘 屈蟠撰 八七二

(一)敘問(卷一) 八七三、八七七

(二)聖生(卷一) 八七七、八九〇

(三)問佛(卷一) 八九〇、九〇四

(四)喻舉(卷二) 九〇五、九一〇

(五)宗師(卷二) 九一〇、九一六

(六) 通	相 (卷二)		九一六	九一七
(七) 論	孝 (卷二)		九一七	九二九
(八) 拒	毀 (卷二)		九三〇	九三五
(九) 評	議 (卷三)		九三六	九四三
(十) 舉	問 (卷三)		九四三	九四八
(十一) 解	域 (卷三)		九四八	九五三
(十二) 釋	謗 (卷三)		九五三	九五八
(十三) 辯	施 (卷三)		九五八	九六五
(十四) 殊	見 (卷四)		九六六	九六九
(十五) 隨	宜 (卷四)		九六九	九七二
(十六) 優	劣 (卷四)		九七二	九八〇
(十七) 先	知 (卷四)		九八〇	九八五
(十八) 尊	釋 (卷四)		九八五	九八八
(十九) 言	符 (卷五)		九八九	九九一
(二十) 會	名 (卷五)		九九一	一〇〇二
唐肅宗皇帝御製三教增詩二十一首			一〇〇二	一〇〇六
一五六〇華嚴原人論科一卷			一〇〇七	一〇一〇
一五六〇華嚴原人論一卷			一〇一一	一〇二二
唐宗密述				

華嚴原人論序		一〇二
華嚴原人論後序		一〇二
一五六〇華嚴原人論解三卷		一〇三
李純甫撰		一〇二
唐圓覺撰		一〇一
華嚴原人論解序		一〇三
唐圓覺撰		一〇三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鈔會本第五十八之二 起一

唐于闐國三藏沙門實叉難陀 譯

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述

佛子菩薩摩訶薩。有十種明足。何等爲十。所謂善分別諸法明足。不取著諸法明足。離顛倒見明足。智慧光照諸根明足。巧發起正精進明足。能深入真諦智明足。滅煩惱業成就盡智無生智明足。天眼智普觀察明足。宿住念知前際清淨明足。漏盡神通智斷衆生諸漏明足。是爲十。若諸菩薩安住此法。則得如來於一切佛法。無上大光明。

第三明足者。總顯圓足惑闇斯亡智解斯顯。故稱爲明足。有二義。一智圓備故。二有進趣故。其猶脚足。斯即十號明行足義。果稱圓足。因爲脚足。又準涅槃十八以明爲

果。所謂菩提以行爲足。謂戒定等。廣如彼說。此居等覺義通二足。望脚足義。此門亦得名爲勝進。十中前七約行。後三別舉。三明自分行竟。

佛子菩薩摩訶薩。有十種求法。何等爲十。所謂直心求法。無有諂誑故。精進求法。遠離懈怠故。一向求法。不惜身命故。爲除一切衆生煩惱求法。不爲名利恭敬故。爲饒益自他一切衆生求法。不但自利故。爲入智慧求法。不樂文字故。爲出生死求法。不貪世樂故。爲度衆生求法。發菩提心故。爲斷一切衆生疑求法。令無猶豫故。爲滿足佛法求法。不樂餘乘故。是爲十。若諸菩薩安住此法。則得不由他教。一切佛法大智慧。

第二有十種求法下。三門明勝進行。一更

求法要。二得已明了。三如說修行。今初依此成行故。一始心唯直。二中後無懈。三內不顧身。四外亡名利。五雙圓二利。六得意亡言。七果不近求。八因酬所爲。九普決疑惑。十唯滿佛乘。離此十求皆邪求也。

佛子菩薩摩訶薩。有十種明了法。何等爲十。所謂隨順世俗生長善根是。童蒙凡夫明了法。得無礙不壞信覺法自性是。隨信行人明了法。勤修習法隨順法佳是。隨法行人明了法。遠離八邪向八正道是。第八人明了法。除滅衆結斷生死漏見真實諦是。須陀洹人明了法。觀味是患知無往來是。斯陀舍人明了法。不樂三界求盡有漏於受生法乃至一念不生愛著是。阿那人明了法。獲六神通得八解脫九定四辯悉皆成就是。阿羅漢人明

了法。性樂觀察一味緣起心常寂靜知足少事解因自得悟不由他成就種種神通智慧是。辟支佛人明了法。智慧廣大諸根明利常樂度脫一切衆生勤修福智助道之法。如來所有十力無畏一切功德具足圓滿是。菩薩人明了法。是爲十。若諸菩薩安住此法。則得如來無上大智明了法。

二明了法者。得不照達求之何用。總以普賢勝智了知三乘凡聖差別。總以普賢下是圓智了法無法非圓。今但約相則所了通小耳。一是凡夫若童

稚蒙昧未能出世故。隨世俗長四善根。是凡夫下。隨文解釋以稚釋經之童。以昧釋經之蒙。易蒙卦云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利貞彖曰蒙山下有險險而止蒙亨以亨行時中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應也初筮告以剛中也再三瀆瀆則不告瀆蒙也。蒙以養正聖功也。象曰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注云山下出泉未知所適蒙之象。

也。釋曰今正取蒙昧未知所適義耳。長二
四善根。卽煖頂忍世第一法。初地已廣。二
謂鈍根隨信他言而行道故名隨信行。

三是利根由自披閱契經等法而行道故

名隨法行。然今旣云覺法自性等卽知十

中前九亦兼舍大。是以智論明有三乘共

十地法。此上二人約根分異。二謂隨信他

聖品論云。且於十五心位建立衆聖有差

別者。頌云。名隨信法行。由根利鈍別。釋曰。

見道位中聖者有二。一隨信行。二隨法行。

由根利鈍別立此二。謂鈍者名隨信行。彼

於先時隨信他言而行義故。若是利根者

名隨法行。彼於先時由自披閱契經等法

隨行義故。此二若至修道初名爲信解後

名見至。疏已具用。然今旣云下揀實異權

先正明小乘。但知我空尚謂云下揀實異權

性而云等者。見真實諦是須陀洹知無往

來。是斯陀舍阿那含人一念不受阿羅漢

人成就四法。辟支佛人一味緣起亦無含

大故。有等言。是以智論下引證成前通大

之義。天台引此立於通教通大通小通淺

通深。今先列名後當釋義。初列名者。一乾

慧地。二性地。三入地。四見地。五薄地。六

離欲地。七已辦地。八辟支佛地。九菩薩地。

十佛性地。七已辦地。八辟支佛地。九菩薩地。

薩地皆學而不取證。佛地亦學亦證。故云

通三乘法也。二解釋者。初乾慧地者。三乘

初心等。一五停心觀。二別相念觀。三總相念

觀。總觀無生四真諦理。故名乾慧。三總相念

得定。水觀。二性。地者。若用總相念成三十

七品。初發有漏善入煖法。頂法。忍法。世第

一法。皆名。性。地。成。內。凡。故。三。八。人。地。謂。信

行。法。行。二。人。體。見。假。八。發。眞。斷。見。惑。在。無

間。道。卽。八。人。地。四。見。地。卽。是。三。乘。同。見。第

一義諦之理。同斷八十八品惑證第六解脫

者。發六無礙斷欲界六品惑證第六解脫

欲界六品無礙斷欲界六品惑證第六解脫

下分結盡離欲界六品惑證第六解脫

結者。一身見二戒取三疑四欲貪五嗔患

故。俱舍頌云。由二戒取三疑四欲貪五嗔患

復還下卽上三也。七已辦地者。卽發眞無

漏斷五順上分結八十八品修惑盡斷三

界事究竟故。言已辦釋曰。五順上分結者。

一色愛。二無色愛。三上二界掉舉。四二界

慢。五二界無明也。貪過重故。二界別明餘

三過微。二界合說有此五結。不超上界名

順上分結。八辟支佛地。緣覺功德力大故

能侵餘習氣。故。九菩薩地。從空入假。道觀

雙流深觀。二諦斷習氣。色心等無明得界

外法界道。種智遊戲神通學佛。十力等故。

十佛地。大功德力資於智慧。一念相應智慧

觀眞諦。究竟習氣。究竟盡。智論云。聲聞智慧

智力強如大火燒木。雖然炭盡。餘有灰在。

諸佛智力大如劫火炭灰俱盡。亦如兔馬等喻。菩薩佛地名異。二乘何得言通。答名字雖異。同是無學。應供得二涅槃。共歸灰斷。證果是一。名義不殊。是同義究竟。俱同也。廣如天台此上二下結。四第八人者。第二三即上所引俱含意也。即初果向。又俱舍賢聖品中疏云。第八人者。謂苦法忍八忍之中。從後數之。爲第八故。又智論中有八人地。若約超斷容具。二三果向。謂具修惑及斷一至五皆初果向。斷次三向二斷九。乃至八地惑盡。至苦法忍。即爲第三向也。四第八人者。俱舍二極七返偈先問云。此預流名爲何義。若初得道名爲預流。則預流名應目第八。若初得果名爲預流。則倍離欲。全離欲者。至道類智。應名預流。下答意明。初得果故名爲預流。以超斷者不定。初得俱舍大疏。寶公但云。若預流名目。初得道。即初見道。第八人應名預流。亦不釋於第八。所以離欲等言。小疏釋云。其苦法忍。即是第八於八忍中。從後數之。爲第八故。若義林法師大疏。鈔云。八人地。謂預流向也。四向四果。從後數之。爲第八故。婆沙三十六第八聖者。謂隨信行及隨法行。從勝數爲第八故。又更

一解與小疏同。探玄引大般若亦初果向。同於林公。從後數之。澤州遠公引古婆沙論。亦名須陀洹。向以爲第八。故彼論中問言。何爲第七方便。故名第八。故彼論中問言。何爲第八。方便。所謂信堅及法堅。鈍根之人。見道名信。堅利根之人。名法堅。釋曰。此上全同。林公引文。而取義逆順。爲別。俱未見文。以義取人。遠公理長。第八之名。所以順故。遠公又云。外國相傳。更有釋云。有八人者。初發心人。而未有行。二有相行人。憎厭生死。樂修善法。三無相行人。學觀空理。破離欣厭。見人行惡心。無忿怒。見人修善。亦不欣慶。四方便行人。雖見法空。而常隨有起諸善行。此四在善趣地中。五者習種。六者性種。七者解行。八者聖種。初依地。前未同聖種。故非第八。第八人者。不名凡夫。彰後異前。不名凡夫。揀異。初依地。前未同以論。不名爲佛。別異。於後。釋曰。遠公所解。前順今文。後非今意。彼釋四依。故可用之。因便引來。以彰異轍。今疏正意。取初果向。而俱舍小疏。亦是初向。而局苦忍。義成大局。亦彰異轍。非用指南。下引智論。八人亦初果向。通十五心。而若約超斷。容餘果向。故智論中有八人地者。證前文是初果向。案前十地。第三八人。在於見道。無間道故。五十九云。八人地者。所謂見諦。道中信心行。一法行。二須陀洹。極六世生。三有須陀洹。今世煩惱盡。得阿羅漢。四有須陀洹。三世生。已入涅槃。五有須陀洹。六世生。已入涅槃。七有須陀洹。六世生。已入涅槃。八有須陀洹。六世生。已入涅槃。除第三世。餘中間入涅槃。七住六無礙。五解

上品惑復損一生。無上損四生。都損五生。
 受二生也。問何故不斷一品二品五品名。
 家家耶。答必無有斷一品二品不斷三品。
 中間死生。無有斷五品不斷六品而有死。
 生。謂由聖者得初果已。斷欲修惑起大加。
 行。必無未斷一大品。結三品名一大品有。
 死生故。故斷一品二品必斷三品。斷第五。
 品不斷第六品者。謂第六品證一來果。以。
 無一品能障得果故。斷五品必斷第六。餘。
 如彼說。所以引此文者。卽下一來不還斷。
 惑多少。皆五初果法斷衆結者。謂三正三。
 要此故。隨已如十地。亦可見所斷惑八十八使名。
 爲衆結。由見諦理斷無明漏。無明是生死。
 根本名生死漏。五初果者。卽前共十地中。
 六心先已見理不明見道。見道要須未見。
 今見故。今道已先見乃重慮修行。故名修。
 道。智度論意至第十六是解脫道。斷惑方。
 終見諦始圓。故名見地。斷衆結者。乃有二。
 意。先總後別。總有三正三隨者。三正卽涅。
 槃經。謂身見戒取疑。俱舍說。斷其六故。加。
 三隨。邊見隨身見執斷。常者必依身故。見。
 取隨戒取非因計因。必計勝故。邪見隨疑。
 疑無之心。斷善根故。亦可下二別明八十。
 八使。前俱舍中共引頌云。苦下具一切集。
 滅離三見。道除於二見。上界不行患故。欲。
 苦有十集滅。各七爲十四。道下有八成三。

十二。上二界四諦各除一。二界各二十。八。故成八十八。此見所斷。若語修道欲界。斷四。謂六根本。除見及疑。但有貪嗔癡慢。上二界各唯除。二界各三。故有六。合欲。之四。共成十。使。即三。果。已。後。斷。之。復。合。前。名。九。十八。使。更。加。十。纏。為。百。八。煩。惱。由。見。諦。理。者。無。名。漏。亦。名。六。一。來。果。觀。欲。味。過。無。明。流。四。流。之。一。故。六。一。來。果。觀。欲。味。過。患。已。斷。六。品。雖。三。品。惑。能。潤。一。生。故。一。往。來。而。知。無。往。來。也。六。一。來。果。者。更。一。往。天。無。往。來。者。即。般。若。意。金。剛。十。八。住。處。中。第。五。勝。中。無。慢。住。處。經。從。須。菩。提。於。意。云。何。須。陀。洹。能。作。是。念。我。得。須。陀。洹。果。不。下。是。意。明。小。乘。四。果。尚。得。離。慢。豈。況。菩。薩。求。大。菩。提。於。初。迴。向。不。離。慢。哉。故。判。此。文。是。十。迴。向。初。救。護。衆。生。離。衆。生。相。迴。向。言。離。慢。者。是。離。我。慢。文。中。四。果。皆。有。三。段。此。初。果。中。上。即。如。來。反。問。二。須。菩。提。言。不。也。世。尊。此。即。答。也。意。明。無。念。三。解。所。以。者。經。云。何。以。故。須。陀。洹。名。為。入。流。而。無。所。入。不。入。色。聲。香。味。觸。法。是。名。須。陀。洹。釋。曰。意。云。須。陀。洹。梵。語。此。云。入。流。入。聖。流。故。謂。至。第。十。六。道。類。智。心。即。入。聖。流。所。以。入。聖。流。者。由。了。第。一。義。諦。無。所。入。故。則。不。起。心。念。言。我。入。流。若。有。念。慮。言。我。入。流。不。契。諦。理。則。不。入。聖。流。而。此。無。念。無。入。即。無。漏。聖。智。故。不。入。於。六。塵。之。境。故。上。疏。云。由。見。諦。理。無。明。名。生。無。漏。二。一。來。果。經。云。須。菩。提。於。意。云。何。

斯陀舍能作是念我得斯陀舍果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憐。何。以。故。斯。陀。舍。名。一。往。來。而。實。無。往。來。是。名。斯。陀。舍。釋。曰。斷。六。品。惑。解。脫。道。中。契。於。諸。理。更。不。生。於。一。往。來。念。若。有。心。念。即。有。我。慢。豈。七。不。還。果。斷。得。聖。果。故。今。疏。云。知。無。往。來。七。不。還。果。斷。九。品。盡。故。不。還。欲。界。乃。至。八。地。惑。皆。斷。故。總。云。不。樂。三。界。三。不。還。果。經。云。須。菩。提。於。我。得。阿。那。含。果。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阿。那。含。名。為。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那。舍。釋。曰。大。意。同。前。亦。無。心。念。斷。五。順。下。分。結。名。為。不。還。乃。至。八。地。非。但。斷。欲。修。惑。更。進。斷。四。禪。三。空。并。前。欲。界。故。云。八。地。當。處。不。還。以。非。想。惑。皆。斷。盡。者。成。阿。羅。漢。故。八。地。則。已。該。於。三。界。故。云。不。樂。三。界。上。之。二。界。猶。不。受。樂。故。云。而。實。無。來。四。無。學。果。經。云。須。菩。提。於。意。云。何。阿。羅。漢。能。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實。無。有。法。名。阿。羅。漢。世。尊。若。阿。羅。漢。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則。為。著。我。人。衆。生。壽。者。釋。曰。阿。羅。漢。斷。五。上。分。結。總。說。所。斷。惑。有。八。十。九。種。若。見。所。斷。總。有。八。品。即。上。下。八。諦。若。修。所。斷。三。界。九。地。地。有。九。成。八。十。一。品。亦。證。八。十。九。品。無。為。為。應。果。體。言。應。果。者。應。受。人。天。一。切。供。養。若。有。心。念。不。契。無。為。即。是。我。慢。著。我。人。等。由。無。心。念。故。名。應。果。故。云。實。無。有。法。名。阿。羅。漢。八。無。學。果。八。解。漢。今。經。略。無。無。念。之。義。

脫者。一內有色觀。外色解脫。二內無色觀。外色解脫。三淨解脫。初二如次依初二禪。三依四禪。次四無色爲四解脫。八即滅受想解脫。餘義已見上文。廣如諸論九十可知。八無學下辨羅漢法六通等義。前後已具。今取前後曾未說者。卽八解脫略示。名相。俱舍頌云。解脫有八種。前三無貪。性微。無間。生由自地。淨心及下。無漏。出。三境。欲。可見。四境。類。品。道。自。上。苦。集。滅。非。擇。滅。虛。空。釋。曰。初。句。總。標。次。兩。句。別。明。前。三。解。脫。第。四。句。別。明。次。四。解。脫。第。二。行。頌。明。第。八。解。脫。後。一。頌。總。明。所。緣。言。解。脫。有。八。種。者。一。內。有。色。觀。外。色。解。脫。謂。於。力。身。有。色。想。貪。爲。除。此。貪。觀。外。不。淨。青。瘀。等。色。令。貪。不起。故。名。解。脫。二。內。無。色。想。觀。外。色。解。脫。謂。於。內。身。無。色。想。貪。雖。已。除。貪。爲。堅。牢。故。謂。於。內。身。無。色。想。貪。雖。已。除。貪。爲。堅。牢。故。觀。外。不。淨。青。瘀。等。色。令。貪。不。起。名。爲。解。脫。三。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謂。觀。淨。色。令。貪。不。起。名。爲。解。脫。觀。淨。色。者。顯。觀。轉。勝。此。淨。解。脫。身。中。證。得。名。身。作。證。具。足。圓。滿。得。住。此。定。名。具。足。住。四。無。色。定。爲。次。四。解。脫。四。解。脫。各。能。棄。背。下。地。貪。故。名。爲。解。脫。後。第八。滅。受。想。定。解。脫。身。作。證。具。足。住。棄。背。後。受。等。名。爲。解。脫。依。婆。沙。論。此。言。解。脫。者。謂。棄。背。義。前。三。無。貪。性。者。初。三。解。脫。無。貪。爲。

體近治貪故。三中初二不淨相轉作青瘀。等諸行相故。第三解脫清淨轉作鮮行。相轉。故。此。三。助。伴。皆。五。蘊。爲。性。二。一。定。者。上。二。即。初。二。解。脫。下。二。即。二。一。二。解。脫。依。初。二。禪。起。故。云。二。一。一。定。者。上。一。謂。第。三。解。脫。唯。依。第。四。禪。起。故。有。淨。解。脫。以。第。四。禪。離。八。災。思。慧。心。澄。靜。故。有。定。也。以。第。四。禪。離。八。災。思。慧。心。澄。靜。故。有。善。定。爲。體。非。無。記。染。非。解。脫。故。亦。非。散。善。性。微。劣。故。無。散。善。者。如。命。終。心。也。滅。受。想。解。脫。微。微。無。間。生。者。滅。受。想。解。脫。也。有。解。厭。背。受。想。有。解。厭。背。一。切。有。所。緣。心。有。云。解。脫。定。障。故。有。解。厭。背。一。切。有。所。緣。心。有。云。入。滅。定。心。總。有。三。種。微。微。心。後。此。定。現。前。微。微。心。對。前。心。說。已。名。微。微。心。二。微。微。心。故。名。微。微。從。微。微。心。入。滅。盡。定。由。自。地。淨。心。及。下。無。漏。出。者。明。出。滅。定。心。也。出。滅。定。心。或。有。頂。淨。心。或。起。下。無。所。有。處。無。漏。心。如。是。入。心。唯。是。有。漏。通。從。有。漏。無。漏。心。出。三。境。欲。可。見。者。初。三。解。脫。唯。以。欲。界。色。處。爲。境。有。差。別。者。初。二。解。脫。可。憎。第。三。境。可。愛。四。境。類。品。道。自。上。苦。集。滅。諦。及。綠。九。地。類。解。脫。各。綠。自。地。上。地。苦。集。滅。諦。及。綠。九。地。類。解。脫。各。道。爲。所。緣。境。非。擇。集。滅。虛。空。者。無。色。解。脫。亦。綠。自。地。上。地。苦。集。滅。諦。及。綠。九。地。類。解。脫。亦。上。非。擇。滅。及。虛。空。爲。所。緣。境。問。第。三。靜。慮。寧。無。解。脫。答。第。三。定。中。無。眼。識。所。引。欲。色。貪。故。自。地。妙。樂。所。動。亂。故。令。修。淨。觀。策。發。令。脫。前。不。淨。觀。令。心。沉。感。今。修。淨。觀。策。發。令。

忻或爲審知自堪能故。謂前所修不淨解脫。爲成不成。若觀淨相煩惱不起。彼方成。故問何故經中第三第八解脫得身證名。非餘六耶。答以八中此二勝故。二界邊故。得身證名。第三解脫。唯取淨相。今惑不起。名爲殊勝。第八解脫。以無心故名爲殊勝。第三解脫。在色界邊。第八解脫。在無色邊。疏文對會可知。言餘義已見上文者。謂六通卽三地及十通品說九定卽此品滅定。亦如六七地辨廣。如九地諸論卽瑜伽智論唯識等說。然薩遮尼捷子經第五亦廣說六通等。

佛子菩薩摩訶薩有十種修行法。何等爲十。所謂恭敬尊重諸善知識修行法。常爲諸天之所覺悟修行法。於諸佛所常懷慚愧修行法。哀愍衆生不捨生死修行法。事必究竟心無變動修行法。專念隨逐發大乘心諸菩薩衆精勤修學修行法。遠離邪見勤求正道修行法。摧破衆魔及煩惱業修行法。知諸衆生根性勝劣而爲說法。令住佛地修行法。安住無邊廣大法界除滅煩惱令身清淨修行法。

是爲十。若諸菩薩安住其中。則得如來無上修行法。

三修行法者如說修行方得佛法故。常爲諸天者爲字去聲故。晉經云覺悟諸天餘並可知。上來造修行竟。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鈔會本第五十八之三

音釋

忤 五故切 瘀 依據逆也 切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鈔會本第五十八之三 起二

唐于闐國三藏沙門實叉難陀 譯

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述

佛子菩薩摩訶薩有十種魔。何等爲十。所謂
蘊魔。生諸取故。煩惱魔。恒雜染故。業魔。能障
礙故。心魔。起高慢故。死魔。捨生處故。天魔。目
憍縱故。善根魔。恒執取故。三昧魔。久耽味故。
善知識魔。起著心故。菩提法智魔。不願捨離
故。是爲十。菩薩摩訶薩應作方便速求遠離。
第三有十魔下。十門明離障行分二。前五
門明離障成行。後五門明離障加持。前中
分三。初二門明所離障體。次一門明離障
方便。後二門顯見佛成行。前中初顯魔體。
後辨魔因。今初十魔能障道故。一蘊魔者。
身爲道器體與佛同。豈即是魔。蘊魔之名

特由取著。下九例爾。皆以下句釋成魔義。
是知以心分別萬法皆魔。何但此十。故舉
菩提法智以勝。況劣不以心分別一切皆
佛。豈捨魔界求佛界耶。然四魔直就體明。
十魔多約執取。十表無盡故。與四不同。若
欲攝者。除三同外皆煩惱攝。法即所證智
是能證能所冥合故名菩提。若不捨於分

別菩提之見即是魔矣。餘文自顯。今初十
魔下疏

文分三一總
釋爲魔之義。

佛子菩薩摩訶薩有十種魔業。何等爲十。所
謂忘失菩提心修諸善根是爲魔業。惡心布
施瞋心持戒捨惡性人遠懈怠者。輕慢亂意
譏嫌惡慧是爲魔業。於甚深法心生慳悋有
堪化者而不爲說若得財利恭敬供養雖非
法器而強爲說是爲魔業。不樂聽聞諸波羅

佛業。

蜜。假使聞說而不修行。雖亦修行多生懈怠。以懈怠故。志意狹劣。不求無上大菩提法。是爲魔業。遠善知識。近惡知識。樂求二乘。不樂受生。志尚涅槃。離欲寂靜。是爲魔業。於菩薩所起瞋恚心。惡眼視之。求其罪過。說其過惡。斷彼所有財利供養。是爲魔業。誹謗正法。不樂聽聞。假使得聞。便生毀訾。見人說法。不尊重言。自說是餘說。悉非是爲魔業。樂學世論。巧述文詞。開闡二乘隱覆深法。或以妙義授非其人。遠離菩提。住於邪道。是爲魔業。已得解脫。已安隱者。常樂親近。而供養之。未得解脫。未安隱者。不肯親近。亦不教化。是爲魔業。增長我慢。無有恭敬。於諸衆生。多行惱害。不求正法。真實智慧。其心弊惡。難可開悟。是爲魔業。是爲十。菩薩摩訶薩。應速遠離勤求。

二有十魔業者。行此十事。皆能訛善。亦招天魔故。爲其業十中。一由忘行本令所修善。感生死果。不至菩提。故是其業。二於蔽度。不平等。故於中初二蔽俱行度。後四嫌棄有蔽之人。文影略耳。夫眞道者。不施不慳。不戒不犯。不忍不悲。不進不怠。不定不亂。不智不愚。嫌他不忍。忍度。豈成他皆倣此。又悲化惡故。況惡爲善資。不愛其資。是大迷也。餘八易知。然觀此文。難免魔業。願諸後學。審此省躬。二於蔽度下。釋第二句。分二。一總釋文意。二分述。眞道者。下立理。於中有二。先約智說。則蔽度兩亡。後又悲化惡故。下約大悲說。先正明。後況惡爲善資。下即借老子意。釋成上義。即道經無轍跡章。結文。彼章具云。善行無轍跡。善言無瑕譎。善計不用籌策。善問無關鍵。而不可開。善結無繩約。而不可解。釋曰。意云。無心於此五。何有轍跡等耶。次云。是以聖人常善救人。而無棄人。常善救